

## 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33.2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4.53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茸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